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结构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人。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其在中国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其工作岗位、权责及风险承担、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决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公司可视经营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激励和奖励，具体依公司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执行。

### （三）其他规定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根据公司内部有关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 四、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陈宁先生、邓浩然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

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